附件2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

企业英文名称：

所属城市：

填 表 人：

电 话：

电子邮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企业应根据《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要求如实填写。

一、企业注册类型：按本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如：（1）国有企业；（2）集体企业；（3）股份合作企业；（4）联营企业；（5）有限责任公司；（6）股份有限公司；（7）私营企业；（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9）外商投资企业等。

二、服务业务范围：可多选。

三、企业认定情况：高新技术企业为企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有效期内，且其编号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可查的企业；集成电路企业和软件企业为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的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为在“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系统”中入库且登记编号可查的企业。

四、主要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港、澳、台投资企业填写此栏，并按股权比例从大到小列出前三名股东和所占股份比例。

五、总收入：指收入总额减去不征税收入。收入总额与不征税收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计算。

六、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关于将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79号）和《关于将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推广至全国实施的通知》（财税﹝2018﹞44号）所规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中的一种或多种业务取得的收入。

七、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指企业根据境外单位与其签订的委托合同，由本企业或其直接转包的企业为境外单位提供《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所规定的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和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及《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领域范围（服务贸易类）》中所规定的服务，而从上述境外单位取得的收入。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  | 注册资本 |  |
| 住所 |  |
| 企业注册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服务业务范围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1）软件研发及外包□ 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 软件技术服务（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 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 测试平台（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 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 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 |
| □服务贸易类 | （1）计算机和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2）研究开发和技术服务□研究和实验开发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知识产权跨境许可与转让 |
| 企业基本信息 | 服务业务范围 | □服务贸易类 | （3）文化技术服务□文化产品数字制作及相关服务□文化产品的对外翻译、配音及制作服务（4）中医药医疗服务□中医药医疗保健及相关服务 |
| 企业认定情况 | □高新技术企业 □集成电路企业□软件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 |
| 前三大股东及所占股份比例（100字以内） |  |
| 企业人员情况 |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学历/学位 | 专业技术职称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总裁（总经理） |  |  |  |  |  |
| 人员变化情况 | 上年末职工总数 |  | 前年末职工总数 |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数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例 |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
|  |  |  |
|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总收入（万元）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 |  万美元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万元） |  |  万元 （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例（%） |  |
| 净利润（万元） |  | 交税总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万元） |  | 资产负债率（%） |  |
| 上年度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情况 | **主要离岸服务合同执行情况** |
| 项目名称 | 业务类别(ITO/BPO/KPO/服务贸易类) | 发包国别（地区） | 合同标的额（万美元） | 实收外汇 （万美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企业采用先进技术情况 | 简述企业为支撑服务外包业务已采用的专利技术或核心关键技术、基础软件和应用软件、主要设备与网络的情况（500字以内） |
|  |
| 上年度企业科技活动情况 | **研究与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
| 用于研究开发的经费（万元） |  | 研发经费占总收入的比例（%） |  |
| 获得科技奖励情况（省级及以上） |
| 奖项名称 | 获奖年度 | 级别 | 发证机关 |
|  |  |  |  |
|  |  |  |  |
| 自主知识产权（有效期内）数量（件） |
| 授权专利 |  | 软件著作权 |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其它 |  |
| **企业承诺**我公司申报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填写的《全国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复核）申请表》内容及所有佐证材料真实有效，并对以上内容及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特此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企业公章）年 月 日 |
|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证明材料

（**所有材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一、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研发能力的证明材料，包括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客户评价证明、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及技术合同文本、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认定证书、开发能力和成熟度模型集成认定证书、IT服务管理认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认定证书、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认定证书、ISO质量体系认证证书、人力资源能力认证证书、研发平台、研发制度等；

三、企业员工上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上年度工作满183天的员工，可从缴交系统导出列表，并提供企业员工汇总表，注明员工学历结构、学历证书以及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上年度工作月份）；

四、经有资质中介机构鉴证的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附注），上一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包括主表及附表等）复印件；

五、企业上一年度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及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加盖企业公章）；企业上一年度服务（离岸服务）销售合同（服务合同、合作开发合同、委托开发协议书）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50%以上）的票据复印件；企业上一年度从事离岸外包业务的外汇收入（占企业当年全部收入35%以上）的银行结汇或外汇收入核销票据复印件；如企业规模较大、离岸服务合同较多、票具量过大，建议提供上一年度技术先进服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六、企业对生产经营地的情况说明（自用房屋，需提供产权证；租用房屋，需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出租人产权证件、租金发票）；

七、其他需报送的材料。

八、申报材料部分明细表格参考（模板）样式

（一）企业上年度各项收入明细表

**（1）企业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 1 | 服务外包收入 |  |
| 1.1 | 其中：离岸收入 |  |
| 1.2 | 其中：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 |  |
| 2 | 其他收入 |  |
|  | **总收入合计**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2）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合同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合计**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3）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有限公司（公章）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合同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合计**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二）公司职工汇总表

**\*\*年度\*\*公司职工汇总表**

单位：\*\*\*有限公司（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身份证号 | 性别 | 学历 | 毕业院校 | 是否从事离岸服务 | 入职时间 | 是否达到183天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三）技术先进服务业务专项审计报告

专项审计报告

\*\*\*所专审字（20\*\*）第 号

\*\*\*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提供的\*\*\*\*年度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企业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对提供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我们的责任是在履行必要的审验程序后，对这些财务资料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所提供的\*\*\*\*年度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已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年度的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收入及服务外包离岸收入情况。

四、申报表的编制基础及说明

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提供的企业总收入、服务外包业务收入表、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及其附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编制的，仅用于申报广西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委托人及其他第三者因使用本报告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 企业收入表

2. 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收入

3. 服务外包离岸收入明细表

4. 附注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副主任会计师）**

 **\*\*\*\*年\*\*月\*\*日**

附件1

企业收入表

**\*\*\*\*年度**

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 1 | 服务外包收入 |  |
| 1.1 | 其中：离岸收入 |  |
| 2 | 其他收入 |  |
| 3 |  |  |
| 4 |  |  |
| 5 | **总收入合计**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件2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 \*\*\*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合同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合计**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件3

服务外包离岸业务收入明细表

**\*\*\*\*年度**

编制单位:\*\*\*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金　额 | 合同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合计** |  |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编制人：

附件4

附 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有限公司于\*\*\*\*年\*\*月\*\*日成立的，注册资本为\*\*\*元，实收资本\*\*\*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号，法定代表人为\*\*\*。经营范围为：\*\*\*。

二、具体会计政策

（一）执行会计制度：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二）会计期间：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五）收入的确认原则：

（六）税项

本公司主要税（费）基及税（费）率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税（费）项目 | 计税（费）基础 | 税（费）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其他事项